

股票代號：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4號

目 錄

議程表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6
討論事項.....	07
臨時動議.....	12

附件

一、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二、110 年度財務報表	21
三、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4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7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0
五、董事持股情形	55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17 巷 4 號。
- 三、 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七、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決議。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四)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雖有疫苗幫助，但全球仍無法擺脫 COVID-19 病毒的威脅，經濟和民生受到不小衝擊，與此同時，氣候暖化、天災頻傳等問題影響日益凸顯，另外烏俄戰爭引發石油、貴金屬等原物料及糧食價格上漲，以上種種均考驗企業永續經營及應變的能力。大毅科技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全心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營運發展，使全年營收持續向上成長。茲將大毅科技 110 年度的經營實績、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6,314,953	5,394,839	17.06%
營業毛利	1,794,619	1,297,555	38.31%
營業利益	1,178,102	766,736	53.65%
稅前淨利	1,170,848	702,018	66.78%
本期淨利	953,139	670,135	42.23%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314,953	5,394,839
	營業毛利	1,794,619	1,297,555
	稅後淨利	953,139	670,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8	8.06
	權益報酬率(%)	15.48	11.9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1.40	52.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89	48.50
	純益率(%)	15.09	12.42

3. 研究發展狀況

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造就劣勢環境讓地球生態改變，致使曝露在高溫度、

高濕度以及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零件容易產生硫化現象，大毅科技因應客戶的需求，加上多年以來累積的量產技術實力，推出車用抗硫化電阻、電流感測電阻，通過 IATF16949 之認證，已受到市場採用及肯定。

在材料部分，優化產品質量，亦可應用在曝露於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包括電動自駕車、工業控制系統、感測器、車用儀表設備、通訊基地台等。現代被動元件的兩個重要製程，薄膜製程(黃光微影製程)與厚膜製程，大毅科技將其發揮得淋漓盡致，甚至將兩種製程混合使用，創造最大效率與產品效能。

保護電路效果的發揮，需要優良的保護元件當後盾，大毅科技從厚膜電阻一路走來，經歷了薄膜電阻，並發展了一系列的保護元件，包含電流、電壓與溫度類之保護元件、ESD 保護元件，並參與國際大廠之研發計畫，共同研發新產品以提供更完整的客戶服務。

二、一一一年度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持續朝向小型化、利基化、高規格特殊品發展:

朝向高精密微型及高可靠度電阻開發，同時開發新的終端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為最大目標。

(2)聚焦產品結構優化新領域(5G、車規、物聯網、工業、醫療等)應用:

由於終端應用推陳出新，包括車用、3D 感測、AI、物聯網與高速運算等未來商用化產品，其中 5G 鎖定的應用服務包括智慧聯網汽車、醫療、教育、緊急疏散服務、智慧家庭/居家安全...等，逐步成為先進國家未來社會發展與產業競爭的核心，因此未來放眼於高精密微型被動元件及新型終端產品零組件開發，規劃海外重要區域市場佈局，以期創造公司利潤最大化。

(3)即時回饋服務、滿足主力客戶的需求: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優化被動及和保護元件等利基產品銷售組合，並持續開創及深耕國內海外市場，深耕既有客戶脈絡。

(4)企業永續發展:

在追求利潤的同時，大毅科技為求企業永續發展，已規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並預計 111 年取得 ISO-14064-1 認證。

今後，大毅科技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充分發揮既有核心專長，期盼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在未來攜手並進，最後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敬致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核。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 日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3,25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2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二、以上決議數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為強化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金管會證期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瑞文、曾瓊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942,950,18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8,055 元，並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62,080 元後，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660,00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7,698,796 元，另減除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8,708 元後，合計 110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450,570,129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434,194,017 元(即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檢附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敬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44,731,339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理由
十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理由
	<p>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公司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公司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u></p>	<p>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理由
	<p><u>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公司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金管會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三	<p>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五	<p>公告申報程序：</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p>	<p>公告申報程序：</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六	<p>資產估價程序：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資產估價程序：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十	<p>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u>6</u>款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u>4</u>款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十一	<p>決議程序：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決議程序：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u>4</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決議。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茲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依公司法第161-2第2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p>
第九條之一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本條新增。 2. 因應公司法修正，故配合修訂，以利必要時採行，以為因應。</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p>	<p>為增進公司運作之彈性，調整董事人數區間，以應實際需求，爰修改本條第一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增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5。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345,11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3%。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 承上頁 >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260,3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續下頁 >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973,155	10	\$ 1,252,12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60	-	1,4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614	-	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519,526	5	277,5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993,774	10	813,08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44,681	1	28,2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9及七	12,862	-	30,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2,842	-	20,24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345,117	13	855,752	10
1410	預付款項		93,016	1	60,9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10,000	-	1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3	-	-	-
	流動資產合計		4,019,380	40	3,350,011	3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2,756,284	28	2,783,884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9、七、八及九	3,095,242	31	2,877,36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六.15	5,088	-	9,02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294	-	7,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39,153	-	48,6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48	-	28,9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40	-	13,28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12	40,914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8,281	-	4,4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3,129	-	3,3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94,073	60	5,776,166	63
1xxx	資產總計		\$ 10,013,453	100	\$ 9,126,1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六.32	\$ 501,200	5	\$ 1,00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四	801,569	8	514,08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六.26	885,861	9	704,59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六.9及七	396,972	4	374,1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195,030	2	110,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六.32	3,211	-	3,70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六.32及八	2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20	-	5,273	-
	流動負債合計		2,815,463	28	2,712,554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六.32及八	847,670	9	622,67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842	-	3,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六.32	598	-	3,8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110	9	630,333	7
2xxx	負債總計		3,666,573	37	3,342,887	3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及六.23	1,447,376	14	1,447,423	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及六.23	1,656,961	17	1,624,529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1	735,642	7	669,4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及六.21	409,368	4	455,2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7及六.21	2,544,298	25	2,067,388	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8及六.22	(294,937)	(3)	(277,7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7及六.22	(115,500)	(1)	(131,662)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2、六.23及十一	(1,841)	-	(17,40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3及六.24	(34,487)	-	(54,007)	(1)
3xxx	權益總計		6,346,880	63	5,783,29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13,453	100	\$ 9,126,1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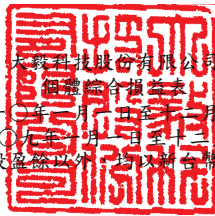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5,662,581	100	\$ 4,390,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5、六.16、六.26及七	(4,295,468)	(76)	(3,354,755)	(77)
5900	營業毛利		1,367,113	24	1,036,02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8	(145,482)	(3)	(227,251)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四及六.8	227,251	4	(52,43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8,882	25	756,340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16、六.22、六.23、				
6100	推銷費用	六.26及七	(75,573)	(1)	(55,583)	(1)
6200	管理費用		(301,589)	(5)	(273,5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08)	(1)	(36,6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4	-	-	(1,416)	-
	營業費用合計		(424,070)	(7)	(367,124)	(8)
6900	營業利益		1,024,812	18	389,21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1,754	-	2,2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及七	22,451	-	38,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7及七	1,382	-	1,685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7	(10,901)	-	(10,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7	107,061	2	398,518	9
7270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四、六.9、六.27及六.29	4,843	-	(20,600)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7	(26,972)	-	(70,3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18	2	340,210	8
7900	稅前淨利		1,124,430	20	729,42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181,480)	(3)	(67,795)	(2)
8200	本期淨利		942,950	17	661,63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6、六.28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1)	(1)	16,4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9,4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231)	(1)	45,87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19)	(1)	45,7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531	16	\$ 707,405	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60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52		\$ 4.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2,490	\$ 1,583,959	\$ 631,677	\$ 344,878	\$ 1,809,024	\$ (323,577)	\$ (131,662)	\$ (53,255)	\$ (90,607)	\$ 5,222,927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37,811	-	(37,81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361	(110,3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4,998)	-	-	-	-	(254,99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1,631	-	-	-	-	661,63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97)	45,871	-	-	-	45,77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534	45,871	-	-	-	707,40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150	-	-	-	-	-	-	36,600	108,75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1,580)	-	-	-	-	-	35,853	-	(7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67)	-	-	-	-	-	-	(17,402)	(54,007)	5,783,2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7,423	1,624,529	669,488	455,239	2,067,388	(277,706)	(131,662)	(17,402)	(54,007)	5,783,290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66,154	(45,871)	(66,15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87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71)	(429,407)	-	-	-	-	(429,40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2,950	-	-	-	-	942,95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88)	(17,231)	-	-	-	(17,41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2,762	(17,231)	-	-	-	925,53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720	-	-	-	-	-	-	19,520	52,24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16,162)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6,16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288)	-	-	-	-	-	15,561	-	15,22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76	\$ 1,656,961	\$ 735,642	\$ 409,368	\$ 2,544,298	\$ (294,937)	\$ (115,500)	\$ (1,841)	\$ (34,487)	\$ 6,346,8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惠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4,430	\$ 729,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3,153	393,178
各項攤提	5,184	2,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492)	(2,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0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7,061)	(398,518)
利息費用	10,901	10,192
利息收入	(1,754)	(2,236)
股利收入	(29)	(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	15,226	(79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2,720	72,15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843)	20,6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5,482	227,251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7,251)	52,4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12)	14,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7)	510
應收帳款	(243,444)	(4,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101)	(240,498)
其他應收款	(16,841)	2,5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673)	150,033
存貨	(489,365)	(59,710)
預付款項	(32,019)	(1,454)
其他流動資產	(2,433)	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91)	(4,546)
應付帳款	291,450	(4,205)
其他應付款	162,952	24,9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357	(775,909)
其他流動負債	1,347	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466	204,893
收取之利息	1,754	2,236
收取之股利	29	37
支付之利息	(10,877)	(12,533)
支付之所得稅	(91,249)	(86,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123	108,489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8,353)	\$ (357,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35	10,759
取得無形資產	(2,607)	(8,0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06)	(2,8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43	(1,228)
預付投資款增加	(40,9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7)	(2,592)
收取之股利	197,935	560,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2,874)</u>	<u>199,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2,400	5,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1,200)	(4,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572,67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708)	(3,501)
發放現金股利	(429,407)	(254,998)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9,520	3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62,395)</u>	<u>550,77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819)</u>	<u>(20,6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965)	837,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120	414,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3,155</u>	<u>\$ 1,252,12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利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46,426	18	\$ 2,206,27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3,064	1	43,5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9,0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5	16,272	-	14,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720,624	17	1,544,76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24,161	-	39,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45,079	1	46,6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2,842	-	20,43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260,340	23	1,537,386	17
1410	預付款項		138,480	1	117,9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10,000	-	1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3	-	941	-
	流動資產合計		<u>6,068,787</u>	<u>61</u>	<u>5,582,128</u>	<u>61</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91,10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9、七、八及九	3,604,569	36	3,374,99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六.14、八及九	56,643	1	20,604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11及六.29	25,857	-	26,8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72,363	1	100,3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48	-	28,9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12	-	13,3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8,281	-	4,4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3,974	-	4,1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05,651</u>	<u>39</u>	<u>3,573,73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9,974,438</u>	<u>100</u>	<u>\$ 9,155,86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六.32	\$ 501,200	5	\$ 1,0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5	14,539	-	50,06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893,036	9	620,29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六.26	1,014,839	10	814,09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392	-	1,4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04,694	2	117,5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六.32及八	3,254	-	4,26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2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61	1	43,743	-
	流動負債合計		2,684,115	27	2,651,499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847,670	8	622,67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842	-	3,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六.32及八	598	-	3,8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110	8	630,379	7
2xxx	負債總計		3,535,225	35	3,281,878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3	1,447,376	15	1,447,423	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及六.23	1,656,961	17	1,624,529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及六.20	735,642	7	669,4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0	409,368	4	455,2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8及六.20	2,544,298	26	2,067,388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294,937)	(3)	(277,7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8及六.21	(115,500)	(1)	(131,662)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1、六.23及十一	(1,841)	-	(17,40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3及六.24	(34,487)	(1)	(54,00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46,880	64	5,783,29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2	92,333	1	90,699	1
3xxx	權益總計		6,439,213	65	5,873,98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4,438	100	\$ 9,155,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銀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6,314,953	100	\$ 5,394,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4、六.15、六.26及七	(4,520,334)	(72)	(4,097,284)	(76)
5900	營業毛利		1,794,619	28	1,297,555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5、六.21、六.23、				
6100	推銷費用	六.26及七	(200,880)	(3)	(148,085)	(3)
6200	管理費用		(367,575)	(6)	(343,4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62)	-	(37,7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5	-	-	(1,532)	-
	營業費用合計		(616,517)	(9)	(530,819)	(10)
6900	營業利益		1,178,102	19	766,73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13,193	-	14,0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20,061	-	40,3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7及七	7,446	-	7,03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7	(10,928)	-	(10,219)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四、六.9、六.27及六.29	4,843	-	(20,600)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7	(41,869)	-	(95,3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4)	-	(64,718)	(1)
7900	稅前淨利		1,170,848	19	702,01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217,709)	(4)	(31,883)	(1)
8200	本期淨利		953,139	15	670,13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5、六.28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8)	-	13,3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9,4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08)	-	42,8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596)	-	42,7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543	15	\$ 712,86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2,950	15	\$ 661,63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89	-	8,504	-
	本期淨利		\$ 953,139	15	\$ 670,135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5,531	15	\$ 707,40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2	-	5,4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543	15	\$ 712,866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60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6.52		\$ 4.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2,490	\$ 1,583,959	\$ 631,677	\$ 344,878	\$ 1,809,024	\$ (323,577)	\$ (131,662)	\$ (53,255)	\$ (90,607)	\$ 5,222,927	\$ 87,232	\$ 5,310,159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37,811	-	(37,81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361	(110,3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4,998)	-	-	-	-	(254,998)	-	(254,99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1,631	-	-	-	-	661,631	8,504	670,135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97)	45,871	-	-	-	45,774	(3,043)	42,73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461	712,8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534	45,871	-	-	36,600	108,750	-	108,75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72,150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067)	(31,580)	-	-	-	-	-	35,853	-	(794)	(1,994)	(1,9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7,402)	(54,007)	5,783,290	90,699	5,873,9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7,423	1,624,529	669,488	455,239	2,067,388	(277,706)	(131,662)	(17,402)	(54,007)	5,783,290	90,699	5,873,989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66,154	-	(66,15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71)	45,871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9,407)	-	-	-	-	(429,407)	-	(429,407)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942,950	-	-	-	-	942,950	10,189	953,13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	(17,231)	-	-	-	(17,419)	(6,177)	(23,596)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762	(17,231)	-	-	-	925,531	4,012	929,54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2,720	-	-	-	-	-	-	19,520	52,240	-	52,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62)	-	16,162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288)	-	-	-	-	-	15,561	-	15,226	(2,378)	15,22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841)	(34,487)	6,346,880	92,333	6,439,21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76	\$ 1,656,961	\$ 735,642	\$ 409,368	\$ 2,544,298	\$ (294,937)	\$ (115,500)	\$ (1,841)	\$ (34,487)	\$ 6,346,880	\$ 92,333	\$ 6,439,2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848	\$ 702,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1,993	486,648
各項攤提	5,362	2,2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19)	(1,630)
利息費用	10,928	10,219
利息收入	(13,193)	(14,042)
股利收入	(29)	(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認列之酬勞成本	15,226	(79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2,720	72,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279)	(7,04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843)	20,6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68	39,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06
應收票據	(1,346)	(8,265)
應收帳款	(177,193)	(228,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20	(36,119)
其他應收款	1,526	(12,485)
存貨	(722,954)	42,595
預付款項	(20,493)	(31,698)
其他流動資產	(1,492)	1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91)	(4,546)
合約負債	(35,528)	47,400
應付帳款	276,788	7,768
其他應付款	185,754	33,6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	702
其他流動負債	(17,582)	6,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0,794	1,134,758
收取之利息	12,864	14,042
收取之股利	29	37
支付之利息	(13,279)	(12,560)
支付之所得稅	(105,944)	(107,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4,464	1,028,355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17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479)	(384,0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07	15,9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4)	(1,219)
取得無形資產	(2,607)	(8,01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0,9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1)	(2,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06)	(2,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9,574)</u>	<u>(383,0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2,400	5,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1,200)	(4,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572,67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236)	(4,051)
發放現金股利	(429,407)	(254,99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20	36,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78)	(1,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65,301)</u>	<u>548,22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441)</u>	<u>(9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9,852)	1,192,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278	1,013,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6,426</u>	<u>\$ 2,206,27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7,698,796
加：110年稅後淨利	942,950,181
減：110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05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62,0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660,0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8,708)
可供分配盈餘	<u>2,450,570,129</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3元)-現金	(434,194,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016,376,112</u></u>

備註：

註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註3：法定盈餘公積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0%。

註4：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10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6：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144,731,339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110.07.07 股東會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 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七·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八·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 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一·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 二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三．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二】

109.03.19 董事會通過

109.06.09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本條第(二)、(三)、(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的「內部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1.有價證券：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相關效益之

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後方能為之。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會計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3.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4.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5.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6.其他：應依照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的「內部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辦理。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五)之一：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十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十七、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八、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九條之(四)之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

九條之(四)、(五)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表決權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第二〇五條規定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111.03.07 董事會通過

111.06.09 股東會報告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細則」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

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規範於「員工道德細則」中，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江財寶	109.06.09	5,366,821	3.71%	5,686,821	3.93%	—
董事	王金榮	109.06.09	5,645,156	3.90%	5,645,156	3.90%	—
董事	劉俐紋	109.06.09	2,796,891	1.93%	3,027,891	2.09%	—
董事	林秋松	109.06.09	3,146,900	2.17%	3,448,009	2.38%	—
董事	林泰山	109.06.09	3,172,956	2.19%	3,172,956	2.19%	—
董事	楊培傑	109.06.09	143,231	0.10%	143,231	0.10%	—
獨立董事	陳永泰	109.06.09	219	0.00%	219	0.00%	—
獨立董事	曾振輝	109.06.09	0	0.00%	0	0.00%	—
獨立董事	許晏蓉	109.06.09	0	0.00%	0	0.00%	—
合計			20,272,174	14.00%	21,124,283	14.59%	—

職稱	本公司全體董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董事	8,684,258	21,124,283

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4,737,639 股

